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6)00527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6)00527 号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犇星新材公司”)2025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犇星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年第65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核工作包括在我们对申报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评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年第65号)的规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犇星新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游世秋



中国注册会计师:倪新浩



2026年4月20日



#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74,916.61	-1,086,156.89	-270,846.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95,699.52	18,656,244.46	11,344,822.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59,459.89	-25,203,761.63	-104,384,800.64
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49,559.21	-1,670,333.65	-20,357.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计	330,683.59	-9,304,007.71	-93,331,182.64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79,818.60	-1,458,950.53	-15,118,877.87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448,325.96	480,796.80	408,666.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部分）	-397,460.97	-8,325,853.98	-78,620,970.91

公司法定代表人：戴百雄

戴百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勇

吴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月

邱月

